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浈府征补告〔202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浈江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争议双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符合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

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

(一)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62 公顷 (0.5430 亩)。其中，农用地 0.0362 公顷 (0.5430 亩) [耕地 0.0349 公顷 (0.523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3 公顷 (0.0195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71 公顷 (0.4065 亩)。其中，农用地 0.0271 公顷 (0.4065 亩) [耕地 0.0191 公顷 (0.2865 亩)、养殖水面 0.0077 公顷 (0.115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公顷 (0.0045 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9465 公顷 (14.1975 亩)。其中，农用地 0.8623 公顷 (12.9345 亩) [耕地 0.6475 公顷 (9.7125 亩)、草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147 公顷 (3.2205 亩)]，建设用地 0.0842 公顷 (1.2630 亩)；

4. 拟征收争议地 (争议双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 集体所有土地 0.0093 公顷 (0.1395 亩)。其中，农用地 0.0093 公顷 (0.1395 亩) [耕地

0.0092 公顷（0.138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1 公顷（0.0015 亩）】。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62 公顷（0.5430 亩）。其中，农用地 0.0362 公顷（0.5430 亩）〔耕地 0.0349 公顷（0.523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3 公顷（0.0195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71 公顷（0.4065 亩）。其中，农用地 0.0271 公顷（0.4065 亩）〔耕地 0.0191 公顷（0.2865 亩）、养殖水面 0.0077 公顷（0.115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 公顷（0.0045 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9465 公顷（14.1975 亩）。其中，农用地 0.9465 公顷（14.1975 亩）〔耕地 0.7317 公顷（10.9755 亩）、草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147 公顷（3.2205 亩）〕；

4. 拟征收争议地（争议双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已签订同意共同征收的证明）集体所有土地 0.0093 公顷（0.1395 亩）。其中，农用地 0.0093 公顷（0.1395 亩）〔耕地 0.0092 公顷（0.138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1 公顷（0.001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	48.4500	48.6000	97.0500
草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养殖水面	48.4500	48.6000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1.8025	21.8700	43.6725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2024〕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

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18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4.36931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韶关市浈江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路北1号，联系人：曾志平，联系

电话：0751-652131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席前路1号（联系人：黄志豪；电话：0751—8313625；邮编：512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浈江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浈江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浈江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